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5
第五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时，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动态。

第八条 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时，在遵循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但开户银行最多不超过五家。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联签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单位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应将上述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报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发展规划部应细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度，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计划实施。发展规划部应在每月底向董事会秘书室、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报送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十二条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短期周转，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当次募集金额10%以下（不含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当次募集金额10%以上（含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应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严禁参与、协助、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经总经理授权，公司审计处应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内容包括：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户；
- （二）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的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的投资进度支付；
- （四）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是否达到募集资金时承诺的效益；
- （六）董事会或总经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时，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处应跟踪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相关费用由公司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每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